老伯见义勇为受伤索赔遭拒

受益人家属：没让你救！ 法院：这是传统美德，必须赔！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本市居民柏师傅为救助突发急病的邻居陈老伯，勇敢地从家中天井翻墙而过，不慎跌成十级伤残，而陈老伯此后也不幸离世。为治伤，柏师傅先后花去了 10 余万元，在与陈老伯家人协商未果后，柏师傅遂与后者对簿公堂。谁知，陈老伯家人不但辩称老父未曾发病呼救，还声称柏师傅是擅自翻墙进入自家的。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柏师傅做到了邻里间守望相助，陈老伯生前确系受益人，遂判决陈家赔偿柏师傅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 108679.65 元。

柏师傅与陈老伯原是家住殷行路某小区的邻居。2015 年 6 月 9 日晚 8 时左右，柏师傅突然听到外面有人呼救，他越听越觉得像陈老伯的声音，于是跑到陈老伯家中查看。柏师傅发现，陈老伯正站在他家天井中一木制扶梯上不断呼救，该扶梯斜靠在自家与陈老伯两家天井中的隔墙上。

柏师傅当即决定对陈老伯施救。但他发现，陈家通向天井的房门居然被反锁住了！情况紧急，柏师傅灵机一动，决定返回自家，从自家天井翻墙过去，不就能救下陈老伯了吗？

未曾想，柏师傅在在翻墙过程中不慎摔倒，致左脚受伤。经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柏师傅构成了十级伤残。事后，社区居委会了解了事件经过，并向柏师傅出具了表扬信。

2015 年 6 月 28 日，陈老伯不幸死亡，且陈老伯的父母均早于其死亡，其本人生前亦未留有遗嘱或遗赠抚养协议。柏师傅认为，自己为救助陈老伯而受伤，现陈老伯已去世，其妻吴某、陈姓子女三人等四被告作为陈老伯的法定继承人，应对自己的损失进行补偿。事发后，陈家曾向柏师傅支付过 5000 元，柏师傅同意在本案中处理。

刘欣楠 制图

被告吴某及其子女辩称，陈老伯生前与柏师傅并不相熟。陈老伯生前曾告知被告，事发当晚，他想将自家天井中空调外机上的砖、板放好，遂爬上靠在两家天井隔墙上的木制扶梯。陈老伯平素身体较好，爬的扶梯也不高，因此并未进行过呼救。相反，是陈老伯在摆弄砖、板过程中，突然发现有人翻墙进入，并摔了一跤，摔跤后又自行爬起。

被告认为，柏师傅受伤，系其将陈老伯爬扶梯时沉重的喘息声，误以为是陈老伯的呼救声，之后自行翻墙造成。陈老伯并未受到救助，死后也未留有遗产，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诉请，且要求原告返还 5000 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告是否为救助陈老伯而受伤。本案中，原告提供了居委会出具的表扬信、民警的接报记录内容，均能与原告陈述相对应，被告认为原告翻墙进入陈家，系因将陈老伯的喘息声误听为呼救声，与常理不符，且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对该意见，法院不予采纳。因此法院认定，原告系在救助陈老伯过程中受伤。邻里之间守望相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原告在救助陈老伯的过程中受伤，陈老伯作为受益人，应当对原告的损失进行适当补偿。现陈老伯已去世，四被告作为陈老伯的法定继承人，应在继承陈老伯的遗产范围内，对原告损失进行补偿。

夫妻双双辞职 唱双簧密谋公司赔偿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杜月

本报讯 小付和小萍是一对来沪打工的两口子，同在某木业公司工作，由于长期加班，心生怨愤，于是夫妻俩一合计，设局骗取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最终，青浦区人民法院判决小两口败诉。

小付是一个性格冲动、脾气急躁的人，常与公司领导同事发生争执，导致好几份工作都因此不欢而散。2014 年 2 月，小付进入某木业公司从事保安工作，而后妻子小萍也随他进入该公司从事车间操作工工作。其间，小付多次与公司发生矛盾，微薄的薪酬加上长期加班，加剧了小付辞职的念头。

某日，小萍重感冒，不想加班，便与公司起了争执，回家向小付哭诉，小付气愤难耐，突然心生一计，决定设局骗取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小萍想到自己受到的委屈，欣然同意了报复计划。小付先拨打了 12333 热线咨询，匿名举报该木业公司长期存在让员工超时加班的情况。果然，没过几天，劳动监察部门就到公司核实情况并要求其整改。收到整改通知的公司召开了员工大会，通知员工以后公司不再要求超时加班了。一个月后，小付又让老乡同事帮忙代写辞职信，然后小付在辞职信下方签了他和老婆的名字。离职后一个月，小付二人以“该木业公司报复夫妻二人匿名举报而胁迫其辞职”为由将公司告到了劳动仲裁委，未获支持的情况下，两人又告到了青浦法院，要求判令该木业公司向其二人支付加班费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审理中，小付诉称，公司获知其是举报人，故而胁迫两人递交辞职报告。小萍坚称不知晓辞职报告事宜，也从未委托小付签名和递交。木业公司辩称，小付和小萍系自愿辞职，公司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不同意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公司遭匿名举报后，接受了劳动监察部门的建议并及时召开员工大会进行整改，但并不知晓举报人是谁。

青浦法院审理确认该木业公司确实存在让员工超时加班的行为，但是本案中的辞职信系小付主动授权同事代书，其上签名是其本人，亦由小付亲自呈交至公司，可认定为小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至于小萍，虽然辞职报告并非其书写，也并未签字，但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唯一依据是公司以其丈夫举报公司为由逼迫其辞职，对于该事实却未提供相应证据。法院最终认定小付夫妻两人系主动辞职，公司并未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该木业公司支付小付夫妻加班费，但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两学生抢水磕掉牙 双方家长对簿公堂

□见习记者 董菁琳

本报讯 两学生抢水磕掉牙齿，双方家长闹上公堂。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判决原告浦某主张的各项赔偿费用，依据票据予以确认。交通费，法院酌情认可 50 元，总共费用共计 8154 元，由被告彭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原告浦某与被告彭某是上海某实验中学学生。200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第三节课下课，浦某从初一(2)班教室后门慢跑出来接水，彭某从初一(1)班教室前门奔跑出来接水，彭某从后面撞倒了浦某，导致浦某摔掉了两颗门牙。当时该事故经过司法鉴定，得出浦某左上中切牙折断，右上中切牙脱位伴压槽骨骨折等。

2011 年 6 月，双方达成协议，彭某支付检查费、手术费、营养费等 9000 元（*但该费用不包括浦某后期可能产生的医疗费用*）现浦某需要进行第二次手术，装两颗烤瓷牙，要求彭某赔偿医药费 8104 元、交通费 107 元。

庭审中，彭某对事发经过无异议。但认为浦某安装的烤瓷牙费用过高，并且觉得浦某的伤情并不需要坐出租。浦某则认为治疗病情所需，发生一定数额的交通费是在所难免。

近日，宝山法院根据原告浦某提供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病历、医疗费单据等证据，认为被告彭某在奔跑中从后面将原告浦某撞倒，造成浦某受伤，侵害了浦某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浦某主张的各项赔偿费用依据票据，确认为 8104 元；交通费，法院酌情认可 50 元。总共费用共计 8154 元，由彭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身份证丢失，莫名成了保洁公司监事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富心振

本报讯 从事金融工作的姚小姐，身份证曾经丢失过，却莫名成了一家保洁公司的监事，姚小姐为此被自己所在的单位勒令限期整改，因经交涉要求去除监事登记信息不成，而将这家保洁公司告上法庭。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保洁公司应停止侵害原告姚小姐的姓名权，消除影响（*保洁公司配合姚小姐去除工商登记中的监事登记信息*）；被告保洁公司赔偿原告姚小姐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 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保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委托一家工商税务登记服务中心代理其公司设立登记业务。当年 8 月 3 日，经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准予保洁公司设立 / 开业登记。在提交的设立 / 开业登记申请材料中，《股东决定》第（三）项：“任命姚小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在董事、监事、经理信息部分粘贴了保洁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载有与姚小姐身份证信息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在两份身份证左侧均进行了姓名签字。

据姚小姐诉称，她与被告保洁公司没有任何关系，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素不相识。2016 年 7 月，得知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被该公司冒用并登记为监事，自己所在单位勒令其限期整改。为此，她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取得联系，要求将自己的相关信息予以去除，李某表示同意，但需向他支付 1600 元。事后，自己向李某微信支付前述钱款，然而该公司至今依旧未去除该信息。

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姚小姐无奈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保洁公司配合将冒用其姓名的监事登记信息去除，从而停止侵害其姓名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 元。

被告保洁公司未出庭应诉，也未具答辩。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本案中，综合在案证据，被告设立 / 开业工商登记资料中与原告身份信息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的照片与其本人及身份证照片差距甚大，直观判断无法确认是同一人。其中的签名亦与本人的字迹完全不一致。再结合原告与被告法定代表人李某之间的微信内容，法院有理由相信原告所陈述的是事实。

被告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放弃行使诉讼权利，应当自负相应的诉讼后果。根据在案证据，确认被告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冒用原告姓名、侵害原告姓名权的事实。现原告要求被告配合将其姓名的监事登记信息去除，从而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的诉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而涉案纠纷确实对原告的工作和生活都造成影响，精神受到损害；结合被告的过错，法院对原告提出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 元依法予以支持。

公交车急刹车致拉环脱落

受伤乘客获赔 43 万余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孙□

本报讯 公交车正常行驶过程中突遇驾驶员急刹车，乘客因惯性被甩至车头摔成重伤落下伤残。然而事后，乘客与公交公司却未能就相关赔偿事宜达成一致，为此诉至法院。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判处公交公司对乘客陆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合计约 43 万余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30 分许，陆某乘坐驾驶员章某驾驶的公交车行驶至水城路仙霞路北处，突遇章某急刹车。此时，陆某抓住的拉环突然脱落，因惯性所致，陆某被甩至车头位置，由此受伤。事发后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在本起事故中驾驶员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司法鉴定结论为陆某胸部、腹部等多处交通伤，致脾切除、肺叶切除及膈肌修补术等的后遗症分别构成八级、九级、十级伤残。

陆某认为，因为其与章某所在的公交公司就赔偿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故起诉至法院，要求公交公司赔偿其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合计 46 万余元。

庭审中，公交公司表示，首先对事故经过与责任认定无异议，章某确系其公司员工，事发时系履行职务行为，其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交通事故的责任者对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案中，根据事故责任认定以及章某事发时系履行职务行为的事实，法院确认陆某的损失由公交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法院认为相关的赔偿范围和数额，应以填平损失为原则，以合法合理为限，最终法院综合各类因素后作出如上判决。

注销公告

上海陈安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睿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享知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盼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运输服务公司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摩佳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昭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立辉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号：31002282070001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友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5001812169，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鑫宏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69B50，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荻爽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97T6R，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教育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70QF2G，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鲁环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76Y87J，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业践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78J46Q，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耀治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7QB9W，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瑞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7LLX5K，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敦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70YT7Q，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蔚爽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2LF7R，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潘岩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59093683TK，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梦祥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6000520584S6，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贝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AJ1D3，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点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1N2BT0，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介腾宜投资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奥此特模具五金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复炜焊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随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时韵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先通商贸有限公司(913101163718962F)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清算特告。
上海嘉瑞服饰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索立电器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凌曼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唯美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清算公告：巴富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5400070830，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清算，特此公告。清算组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888弄16号502，负责人：李清，手机：13818394297。

减资公告

上海金海商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620万元减至人民币62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浪谷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310114213615，声明作废。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六六分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JY13101150036857声明作废。
大众出租市北分公司遗失发票4卷：33514547617501-600；33520301995201-300；33520301995101-200；33520302130591-900；声明作废。

快速办理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管理服务
代办企业各类许可证
入住企业政策扶持
上海百颗星私营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总部
地址：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1586号
电话：021-57675791
联系人：沈先生 13311827506
上海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定西路1279号1B
电话：021-62132316
联系人：蔡先生 13901801400

陆宽伦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